



香港中文大學逸夫書院 借用校園戶外場地申請表

編號： _____

(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 ✓ 號)

活動名稱： _____ 人數： _____

活動日期： _____ 時間： _____

借用之校園戶外場地：	人數上限	使用時間限制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逸夫台	100	星期一至五：早上 9 時至晚上 10 時 星期六：早上 9 時至晚上 8 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瀾堂外平台	150	星期一至五：下午 5 時至晚上 10 時 星期六：下午 1 時至晚上 8 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逸夫路	500	星期一至五：下午 5 時至晚上 10 時 星期六：下午 1 時至晚上 8 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楸樓有蓋平台	80	星期一至五：早上 9 時至晚上 10 時 星期六：早上 9 時至晚上 8 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學生宿舍平台	100	星期一至五：早上 9 時至晚上 10 時 星期六：早上 9 時至晚上 8 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學生宿舍停車場外範圍	1000	星期一至五：早上 9 時至晚上 10 時 星期六：早上 9 時至晚上 8 時

*如刪去不適用者

申請人資料：

部門 / 團體名稱：		中大學生事務處 / 所屬書院輔導處蓋印： (逸夫書院學生會註冊團體不須填寫此部份)
申請人姓名：	聯絡電話：	
學生 / 職員証編號：	傳真：	
電郵：		
本人在此聲明：本人已清楚瞭解及願遵守借用場地及物品規則。		
日期：	(申請人簽署及蓋印)	姓名： 日期：

以下部份由書院職員填寫：

批准 不批准 (原因)： _____

覆查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 批核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
申請規則：

1.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格，並於最少七個工作天前交回書院辦理。
2. 借用者須保持地方清潔，將垃圾清理及搬往垃圾房。
3. 借用者不得更改設施擺設及必須保持所有設施及裝備完整無缺。如有損毀或遺失，借用者須負責賠償。
4. 書院保留拆除未經院方批准的佈置之權利，並可向有關組織追討相關的清拆/清理費用。
5. 借用者須自行保管個人財物及注意個人安全，如有遺失或損傷，書院概不負責。
6. 查詢及索取申請表，請致電 3943 7355 / 3943 7363
或瀏覽書院網頁 <http://www.shaw.cuhk.edu.hk/>
7. 書院保留修訂此使用規則之權利。